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对照表

为进一步加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西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内容

制度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中文传媒总部下设审计风控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指导和监督中文传媒所属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	中文传媒总部**设立**审计风控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统筹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新增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单位涉及内部审计事项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及时掌握单位重大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单位应当通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前款规定的会议和活动。
原第九条，现第十条	中文传媒各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其中，中文传媒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4-5 人、发行集团总部和印发集团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3 人、其他一级子公司配备专职及兼职审计人员不	中文传媒所属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其中，中文传媒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发行集团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印发集团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其他一级子公司配备专职及兼职

制度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少于 2 人。	审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原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现合并为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 除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外，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第十六条 机构根据需要，可对其所管理范围内的各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按照公司管理层级，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单位及中文传媒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围绕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执行情况，围绕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围绕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过程中重点风险领域，围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负责开展对本单位所管理企业的各类内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绩效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工程建设审计等。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需求，对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三）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 （五）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 **（六）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七）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八）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对以上事项可以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在审计工作开展中，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有下列权限：……。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中文传媒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在审计工作开展中，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有下列权限：……。 **（九）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各单位可以根据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服务**的除外。**审计项目须由内部审计人员作为组长并实际参与审计，不得整体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当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新增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接受中文传媒系统外审计时，凡对外确认审计取证单及整改措施，须事前报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阅知。

制度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第二十五条，现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审计组形成的审计取证单进行书面确认，对审计取证单的内容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审计组的审计取证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审计组形成的审计取证单进行书面确认，对审计取证单的内容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原第二十七条，现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内部审计机构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有异议的，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及时通知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反馈。**
原第二十八条，现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修改审计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形成正式审计报告，并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通知，提出整改要求。	内部审计机构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修改审计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提出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等特殊事项，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原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二条，现合并为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整改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的落实情况及结果；对审计建议采纳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计划安排；审计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第三十七条 ……。中文传媒各单位要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接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第四十二条 ……。审计风控部应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编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其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措施，并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中文传媒各单位要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接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办。

制度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号、跟踪督促、情况反馈、整改销号的闭环工作机制，随时掌握审计整改动态情况……。	
原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现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加强内部审计机构与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等其他内设机构和部门的协作配合。审计部门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机构和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需要将审计报告抄送给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审计问题通报和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机制。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牵头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通报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由职能部门组成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成员，依据各自职责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审计风控部应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编号、跟踪督促、情况反馈、整改销号的闭环工作机制，随时掌握审计整改动态情况。其他各职能部门审计整改职责如下：……。 第四十三条 审计整改情况由审计风控部不定期在中文传媒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审计整改情况通报可采用以下形式：……。	第三十七条 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内设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机构和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审计情况通报机制。**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梳理，并向各单位党组织通报全年内部审计发现的情况**。
新增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机制，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二）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按照管理层级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制度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以审代训、交流研讨和组织项目评选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所属各单位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对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必要时可以于党组织会议或总办会等专题会议通报。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各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以及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参考，结合实施的审计项目，将所属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审计监督评价范围。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隐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三）未按照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 （四）未按照要求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整体完善表述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